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 2014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4.151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3.713 億元)，較 2013 年增加 11.8%。
- 集團的旗艦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於 2014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1.966 億元(2013 年為除稅後虧損港幣 2,120 萬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車費由 2014 年 7 月 6 日起上調 3.9%，以及巴士營運效率提升和國際燃油價格於 2014 年下半年下跌，令燃油成本下降所致。
- 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由 2013 年的港幣 2.714 億元，減少港幣 1.564 億元至 2014 年的港幣 1.150 億元。這減少主要由於集團於 2013 年就「曼克頓山」項目作出一次性回撥除稅前發展成本港幣 1.082 億元，以及因人民幣於 2014 年兌港元貶值而錄得匯兌虧損港幣 3,860 萬元所致。
- 集團於 2014 年的每股盈利為港幣 1.03 元(2013 年每股盈利為港幣 0.92 元)。
- 建議派發的 2014 年普通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75 元(2013 年為每股港幣 0.45 元)，而全年股息則為每股港幣 0.90 元(2013 年為每股港幣 0.60 元)。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年 港幣千元	2013 年 港幣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6,717,466	6,596,373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42,110	326,371
媒體銷售收入		464,502	466,359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2,474	29,671
物業銷售收入		-	1,600
<b>營業額</b>	3	<b>7,556,552</b>	7,420,374
其他收益淨額	4	115,024	271,350
出售物業成本		-	(394)
員工成本	5	(3,612,151)	(3,529,075)
折舊及攤銷		(786,246)	(768,794)
燃油		(1,351,694)	(1,536,513)
零件及物料		(256,106)	(270,391)
隧道費		(394,513)	(396,424)
其他經營成本		(832,189)	(784,721)
<b>經營盈利</b>		<b>438,677</b>	405,412
融資成本	6	(5,022)	(7,30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37,791	34,765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36,603	-
撥回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5,611
<b>除稅前盈利</b>		<b>508,049</b>	458,481
所得稅	8	(69,034)	(55,087)
<b>本年度盈利</b>		<b>439,015</b>	403,394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5,072	371,319
非控制性權益		23,943	32,075
<b>本年度盈利</b>		<b>439,015</b>	403,394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續 )**

	<i>附註</i>	<b>2014 年</b> <i>港幣千元</i>	2013 年 <i>港幣千元</i>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b>			
來自曼克頓山物業		<b>368</b>	93,854
來自本集團其他業務		<b>414,704</b>	277,465
		<b>415,072</b>	371,319
<b>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b>			
來自曼克頓山物業	9	<b>港幣 -</b>	港幣 0.23 元
來自本集團其他業務		<b>港幣 1.03 元</b>	港幣 0.69 元
		<b>港幣 1.03 元</b>	港幣 0.92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4 年 港幣千元	2013 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8,863	115,338
- 發展中投資物業		15,555	14,913
- 租賃土地權益		65,390	67,402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627,342	4,289,246
		<b>4,817,150</b>	4,486,899
無形資產		134,563	132,122
商譽		84,051	84,051
非流動預付款		7,444	12,484
聯營公司權益		739,562	723,953
其他金融資產		183,337	229,355
僱員福利資產		860,669	1,017,614
遞延稅項資產		4,702	4,790
		<b>6,831,478</b>	6,691,268
<b>流動資產</b>			
零件及物料		62,335	60,344
應收賬款	10	518,595	449,566
其他金融資產		42,898	367,907
按金及預付款		27,936	21,282
可收回本期稅項		15,604	17,61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8,181	65,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5,303	2,563,130
		<b>3,370,852</b>	3,545,528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00,00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100,454	1,185,707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55,826	140,999
應付本期稅項		2,329	9,808
		<b>1,258,609</b>	1,536,517
<b>淨流動資產</b>		<b>2,112,243</b>	2,009,01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943,721</b>	8,700,2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續 )

	<i>附註</i>	<b>2014 年 港幣千元</b>	2013 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544,542	399,093
遞延稅項負債		719,211	683,017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74,340	297,621
僱員福利負債		6,214	-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12,342	19,806
		<b>1,556,649</b>	1,399,537
<b>資產淨值</b>		<b>7,387,072</b>	7,300,742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403,639	403,639
儲備金		<b>6,793,480</b>	6,704,515
<b>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b>		<b>7,197,119</b>	7,108,154
<b>非控制性權益</b>		<b>189,953</b>	192,588
<b>權益總額</b>		<b>7,387,072</b>	7,300,742

附註：

## 1. 核數師報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重大修訂核數師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此外，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布所列財務數字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帳項所載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有限度，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佈所載的年度業績乃節錄自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集團 2013 年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徵費」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匯報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集團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附註)		總額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6,724,838	6,602,469	459,462	462,002	1,010	2,466	371,242	353,437	7,556,552	7,420,374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126,729	111,700	-	-	-	-	55,018	62,021	181,747	173,721
<b>須匯報分部收入</b>	<b>6,851,567</b>	<b>6,714,169</b>	<b>459,462</b>	<b>462,002</b>	<b>1,010</b>	<b>2,466</b>	<b>426,260</b>	<b>415,458</b>	<b>7,738,299</b>	<b>7,594,095</b>
<b>匯報分部盈利</b>	<b>232,463</b>	<b>14,198</b>	<b>76,682</b>	<b>108,622</b>	<b>368</b>	<b>93,854</b>	<b>94,071</b>	<b>77,921</b>	<b>403,584</b>	<b>294,595</b>
利息收入	454	4,806	9,880	9,921	-	-	-	29	10,334	14,756
利息支出	(5,022)	(7,307)	-	-	-	-	-	-	(5,022)	(7,30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733,229)	(713,349)	(14,292)	(11,262)	-	-	(38,725)	(44,183)	(786,246)	(768,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撥備) / 回撥	-	-	(364)	-	-	-	(384)	48	(748)	48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	-	36,603	-	-	-	-	-	36,603	-
撥回其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25,611	-	-	-	-	-	25,611
撥回與曼克頓山有關的 應計發展成本	-	-	-	-	-	108,246	-	-	-	108,246
員工成本	(3,402,002)	(3,332,876)	(86,263)	(81,973)	-	-	(112,578)	(107,443)	(3,600,843)	(3,522,29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	-	37,791	34,765	37,791	34,765
所得稅支出	(44,695)	(3,768)	(8,008)	(15,871)	(61)	(18,522)	(16,705)	(16,912)	(69,469)	(55,073)
<b>須匯報分部資產</b>	<b>5,830,064</b>	<b>5,810,785</b>	<b>783,131</b>	<b>778,623</b>	<b>763</b>	<b>2,505</b>	<b>1,552,001</b>	<b>1,542,326</b>	<b>8,165,959</b>	<b>8,134,239</b>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739,562	723,953	739,562	723,953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1,079,287	1,358,228	4,100	11,226	-	-	38,218	38,988	1,121,605	1,408,442
<b>須匯報分部負債</b>	<b>2,528,437</b>	<b>2,680,417</b>	<b>107,061</b>	<b>94,171</b>	<b>3,995</b>	<b>11,538</b>	<b>119,836</b>	<b>104,968</b>	<b>2,759,329</b>	<b>2,891,094</b>

附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業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 分部匯報 (續)

####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須匯報分部收入	7,312,039	7,178,637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426,260	415,458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181,747)	(173,721)
綜合營業額	<u>7,556,552</u>	<u>7,420,374</u>
<i>盈利</i>		
須匯報分部盈利	309,513	216,674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94,071	77,921
未分配盈利	35,431	108,799
除稅後綜合盈利	<u>439,015</u>	<u>403,394</u>
<i>資產</i>		
須匯報分部資產	6,613,958	6,591,913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552,001	1,542,326
未分配資產	2,036,371	2,102,557
綜合資產總值	<u>10,202,330</u>	<u>10,236,796</u>
<i>負債</i>		
須匯報分部負債	2,639,493	2,786,126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19,836	104,968
未分配負債	55,929	44,960
綜合負債總額	<u>2,815,258</u>	<u>2,936,054</u>

####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或出售物業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固定資產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所在地點。



### 3. 分部匯報 (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香港 (常駐地)	4,947,962	4,615,665
中國	827,364	811,360
	<b>5,775,326</b>	<b>5,427,025</b>

### 4. 其他收益淨額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撥回與曼克頓山有關的應計發展成本 (附註)	-	108,246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其他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69,891	66,237
銷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	29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4,340	37,200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	1,457	(4,160)
已收索償	35,813	34,286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6,880	6,5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3,611	2,756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到期時 從權益賬重新分類	2,811	292
匯兌虧損淨額	(38,576)	(957)
雜項收入	28,797	20,909
	<b>115,024</b>	<b>271,350</b>

附註：於 2013 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與其承判商及分判商就曼克頓山發展項目合約結算總額達成最終協議。根據工料測量師所簽發的最終工程造价，發展成本港幣 108,246,000 元已撥回至綜合損益賬內。

## 5. 員工成本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91,641	135,7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0,987	95,14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793)	(1,062)
	<hr/>	<hr/>
總退休成本	191,835	229,83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20,316	3,299,238
	<hr/>	<hr/>
	<b>3,612,151</b>	<b>3,529,075</b>

## 6. 融資成本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022	7,307

## 7. 股息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4年		2013年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數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0.15	60,546	0.15	60,54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的末期股息	0.75	302,730	0.45	181,638
	<hr/>	<hr/>	<hr/>	<hr/>
	<b>0.90</b>	<b>363,276</b>	<b>0.60</b>	<b>242,184</b>

董事會於2015年3月19日的會議中，建議派發2014年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5元（2013年為每股港幣0.45元）。派發股息的建議將在201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

## 8. 所得稅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準備	12,813	44,453
以往年度準備超額	(354)	(714)
	<u>12,459</u>	<u>43,739</u>
<b>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本年度準備	5,346	61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40	-
	<u>5,386</u>	<u>611</u>
<b>中國預扣稅</b>	<u>3,107</u>	<u>2,911</u>
	<u>20,952</u>	<u>47,261</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48,082	7,826
	<u>69,034</u>	<u>55,087</u>

2014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2013年為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415,072,000元（2013年為港幣371,319,000元）及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來自曼克頓山物業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分別來自相關業務的盈利港幣368,000元（2013年為港幣93,854,000元）及港幣414,704,000元（2013年為港幣277,465,000元）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呈報年度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應收賬款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07,211	431,667
應收利息	11,786	18,004
減：呆賬撥備	(402)	(105)
	<u>518,595</u>	<u>449,566</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78,300	220,302
逾期一至三個月	41,119	37,977
逾期三個月以上	23,203	20,946
	<u>242,622</u>	<u>279,225</u>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6,862	211,276
乘客回饋結餘	9,249	10,7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34,343	963,725
	<u>1,100,454</u>	<u>1,185,707</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4年</b> <b>港幣千元</b>	2013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b>154,226</b>	197,075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b>941</b>	12,697
超過三個月到期	<b>1,695</b>	1,504
	<b>156,862</b>	211,276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 業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4.151 億元，較 2013 年的港幣 3.713 億元增加 11.8%。每股盈利由 2013 年的港幣 0.92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港幣 1.03 元。

## 建議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75 元（2013 年為每股港幣 0.45 元），總額為港幣 3.027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1.816 億元）。連同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派發之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2013 年為每股港幣 0.15 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 0.90 元（2013 年為每股港幣 0.60 元）。全年所支付的股息總額為港幣 3.633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2.422 億元）。普通末期股息將於 2015 年 6 月 9 日派發，惟須經股東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股東享有該擬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 個別部門業務及業績回顧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九巴於 2014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1.966 億元，相對 2013 年的除稅後虧損港幣 2,120 萬元，錄得港幣 2.178 億元的有利變動。

九巴於年內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63.040 億元，較 2013 年的港幣 62.028 億元增加港幣 1.012 億元或 1.6%。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票價於 2014 年 7 月 6 日上調 3.9% 和載客量按年微升所致。2014 年的總載客量為 9.552 億人次（每日平均 262 萬人次），較 2013 年的 9.528 億人次（每日平均 261 萬人次）上升 0.3%。年內的廣告收入為港幣 1.303 億元，較 2013 年的港幣 1.160 億元增加 12.3%。

2014 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62.953 億元，較 2013 年的港幣 64.056 億元減少港幣 1.103 億元或 1.7%。總經營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巴士營運效率改善及國際燃油價格於 2014 年下半年下跌，令燃油成本減少港幣 1.727 億元。然而，這項利好因素卻部分被其他成本上升所抵銷，當中包括年度加薪平均 4.2% 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港幣 6,020 萬元、折舊支出上升，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而提高。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龍運於 2014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3,580 萬元，較 2013 年的港幣 3,540 萬元微升港幣 40 萬元或 1.1%。

龍運於 2014 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4.135 億元，較 2013 年的港幣 3.936 億元增加港幣 1,990 萬元或 5.1%。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國際旅客以及參與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工程和機場及鄰近各基建項目的建築工人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增加，令載客量按年上升 5.0%。龍運

於 2014 年錄得 3,480 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 95,430 人次），而 2013 年為 3,320 萬人次（每日平均為 90,899 人次）。

年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3.771 億元，較 2013 年的港幣 3.497 億元增加港幣 2,740 萬元或 7.8%。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以及因提升服務水平及通脹而令折舊、保險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 2014 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3,490 萬元，較 2013 年的港幣 3,060 萬元增加港幣 430 萬元或 14.1%。2014 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3.398 億元，較 2013 年的港幣 3.246 億元增加 4.7%。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的優質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旅行社和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於 2014 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2.991 億元，較 2013 年的港幣 2.865 億元增加港幣 1,260 萬元或 4.4%。這主要由於新舊顧客對優質服務需求殷切，帶動業務增長。由於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而上升，2014 年的總經營成本亦因而增加。

為貫徹對優質服務及環保的承諾，陽光巴士集團添置了 40 部歐盟第五代巴士及兩部歐盟第六代巴士，以擴展業務、提升服務水平及替換舊車。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 386 部（2013 年為 386 部）。



##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 24 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雖然皇巴士午夜及日間班次的單程車費，分別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及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由港幣 8 元調升至港幣 9 元，但新港巴於 2014 年的總載客量較 2013 年的 470 萬人次（每月平均 39 萬人次）微升至 480 萬人次（每月平均 40 萬人次）。新港巴於 2014 年年底的巴士數目為 15 部，與 2013 年年底的數目相同。此外，新港巴已訂購五部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單層巴士，將於 2015 年付運。

## 物業持有及發展

###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LCKPI 是位於西九龍荔枝角的「曼克頓山」豪華住宅的發展商。

LCKPI 於 2014 年錄得港幣 40 萬元的除稅後盈利，主要來自停車場的租金收入。於 2013 年，LCKPI 與其承判商及分判商就完成該發展項目的最終合約結算總額達成最終協議，因而作出一次性回撥除稅前發展成本港幣 1.082 億元，並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9,390 萬元。

###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

LCKCP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 2009 年 3 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 50,000 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各類優質商店和食肆。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商場的可供出租樓面面積經已租出約 99%，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商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8,97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9,44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LCKRE 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樓高 17 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56,700 平方呎。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大廈約 36% 的總樓面面積已租予外部人士，餘下寫字樓則由集團持作自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大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為港幣 3,06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3,190 萬元），並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TRE 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 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 98 號觀塘內地段第 240 號的工業用地（「觀塘地段」）。

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新鴻基地產代理現正處理與契約修訂及提交建築圖則有關的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1,56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1,490 萬元），而未履行及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港幣 17.882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17.882 億元）。

##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MPI 持有位於屯門建豐街 1 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 105,900 平方呎。該物業自 2011 年 3 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額外的租金收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61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740 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媒體銷售業務**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路訊通集團錄得營運收入總額港幣 4.752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4.882 億元），其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7,06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1.048 億元）。2014 年的盈利下跌，主要由於廣告市場不振，尤其是零售行業對廣告的需求疲弱，令廣告收入減少，加上營運支出增加，以及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錄得匯兌虧損約港幣 510 萬元。於 2014 年，路訊通集團錄得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約港幣 3,660 萬元，而 2013 年則一次性撥回就與中國內地承資公司有關的其他金融資產所作的減值虧損港幣 2,560 萬元。

路訊通集團的香港媒體銷售業務於 2014 年的收入為港幣 4.595 億元，較 2013 年的港幣 4.614 億元減少港幣 190 萬元或 0.4%。

路訊通集團的總經營成本由 2013 年的港幣 3.893 億元，增加港幣 3,780 萬元或 9.7%至 2014 年的港幣 4.271 億元，主要由於特許費及製作成本增加。

有關路訊通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路訊通集團的 2014 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 7.396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7.240 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3,78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3,480 萬元）。

###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 2005 年 1 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3.871 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3.639 億元），相當於 35% 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投入 530 部計程車及 5,399 部巴士，經營約 270 條巴士路線。深圳巴士集團在 2014 年錄得 8.094 億人次的載客量，較 2013 年的 8.348 億人次減少 3.1%，主要由於來自新鐵路線的競爭加劇所致。深圳巴士集團透過提高生產力及管理 ability，於 2014 年繼續穩步發展並錄得盈利。

###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 2003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汽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另外三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8,000 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7,550 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 31.38%。於 2013 年 4 月之前，北汽九龍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在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上，北汽九龍為了更好地確立其作為領先營運商之一的地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汽九龍經營 3,697

部計程車及聘用 5,767 名員工。北汽九龍於 2014 年取得滿意的業務進展，並錄得盈利。

###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 2013 年 4 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北汽福斯特具備優勢從中把握與日俱增的商機。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有 1,182 部車輛，並聘用 150 名員工。北汽福斯特於 2014 年錄得盈利。

###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從而確保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連同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儲備，以及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本身的營運及投資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主要是由公司的資本提供。管理層不時檢討集團的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借貸總額）港幣 21.589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20.297 億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為 2.7（2013 年為 2.3）。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 2.950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6.100 億元），其中港幣 2.850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6.000 億元）屬已承諾性質。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 500 萬元，較 2013 年的港幣 730 萬元減少港幣 230

萬。融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年內集團平均銀行借貸額減少，以及平均年利率由 2013 年的 1.06% 下降至 2014 年的 1.00% 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 6,49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5,900 萬元），因而錄得淨利息收入。

## 資本性支出

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裝配中巴士、工具及其他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權益。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固定資產並無作為抵押。

於 2014 年，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11.245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14.084 億元）。資本性支出減少主要由於集團於 2014 年購入新巴士的數量較 2013 年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行業，於 2014 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 50.0%。集團根據生產力及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及調整員工的數目和薪酬。集團於 2014 年未計入退休成本的薪酬總額為港幣 34.203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32.992 億元），增幅為 3.7%。集團於 2014 年年底的員工數目超逾 13,400 人。

## 展望

雖然近期國際燃油價格下跌可能只屬暫時性，但九巴以路線重組及增購高燃料效益巴士作為節省燃油的長期措施，應有助紓緩 2015 年工資上升及通脹升溫的影響。這個因素，加上政府繼續承諾讓九巴透過路線重組提升巴士網絡的營運效率，應會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來更新車隊、改善人力編配，以及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隨著近日西港島線通車、觀塘線延線即將開通及鐵路網絡不斷擴展，九巴難免繼續面對營運挑戰，因此我們將努力不懈，確保九巴的巴士網絡能夠透過各項措施保持競爭力。

隨着旅遊業及消閒活動擴展，令客運需求不斷上升，加上東涌人口增加及北大嶼山基建項目施工，龍運的增長前景仍然光明。龍運將繼續物色機會擴展網絡覆蓋範圍及提升現有服務。由於包車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部的前景同樣秀麗。

截至 2014 年年底，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訂購了一共 591 部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雙層空調巴士，總值超逾港幣 15 億元，並於 2015 年付運。作為一家重視環保的公共運輸公司，我們有八部超級電容巴士將會付運並於 2015 年下半年試行，而 12 部電池驅動巴士則會於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付運。另外兩部不同類型的電池驅動巴士將於適當時候投入服務。我們亦已安排製造商提供歐盟第六代柴油巴士原型，以於 2015 年投入試驗運行。

集團持有 50% 股權的九龍巧明街 98 號觀塘地段，將會發展為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落成後，該項目將由集團持作長線投資。集團的商場「曼坊」和位於荔枝角總部大樓的店鋪，以及屯門建豐街 1 號工廠物業，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

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5 年 3 月 19 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蘇偉基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何達文先生  
苗學禮先生，*SBS, OBE*  
馮玉麟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雷中元先生，*M.H.*  
歐陽杞浚先生

\*僅資識別之用